《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22Q. 表決權利

- (1)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獲給予債權人會議的通知的每名債權人,均有權在該次會 議及其任何延會上表決。
- (2) 在個案 1 中,票數是按照在破產令的日期債權人的債權款額計算,如債權是在作出破產令的日期之後招致的,則該等債權人的票數是按照在該會議的日期該債權的款額計算。
- (3) 任何債權人不得就任何未經算定款額或任何未獲確定價值的債權而表決,但如主席為表決權而同意對該債權給予估計的最低價值,則屬例外。
- (4) 主席有權就任何債權人的表決權接納或拒絕接納該債權人提出的申索,而該權力是可 就該項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行使的。
- (5) 對於主席就表決權而作出的決定,任何債權人或債務人均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6) 如主席就任何債權人的表決權而對應否接納或拒絕接納該債權人提出的申索存有疑問,則他須對此作出摘記,並須容許債權人表決,但如對該項申索的反對成立則該項表決須隨後被宣布無效。
- (7) 如在上訴時主席的決定被推翻或更改,或債權人的表決被宣布無效,則法院可命令召集另一次會議,或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但法院根據本款作出命令的權力, 僅可在法院認為有關的事宜會引起不公平損害或具關鍵性的不符合規定的事的情況下 方可行使。
- (8) 凡向法院申請根據本條針對主席的決定而提出上訴,該項申請不得在自代名人的報告 根據本條例第 20G 條向法院作出的日期起計 28 天期間結束後提出。
- (9) 主席無須對任何人就本條所指的上訴而招致的任何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